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胡宏宇、花樑、Lothar Klein 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从关联方租赁场地及发生的物业费、水电费	1,382,500.00	570,371.32		1,382,500.00	495,254.67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向关联方出租场地及发生的水电费	43,200,000.00	13,212,826.93	500,000.00	43,700,000.00	3,328,168.65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无偿抵押或担保	45,000,000.00	12,533,282.70		45,000,000.00	26,593,530.55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合计	-	89,582,500.00	26,316,480.95	500,000.00	90,082,500.00	30,416,953.87	

注: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未经审计。

## (二) 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德智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田洋五路 9 号 1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田洋五路 9 号 101

注册资本：7,083.3334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激光材料加工设备、光学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非标设备、自动化和信息化软件的研发、上门安装、测试、集成、销售、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及以上相关技术、设备配套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门安装及维修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激光材料加工设备、光学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非标设备、自动化和信息化软件的生产。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何生茂

控股股东：何生茂

实际控制人：何生茂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生茂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交易内容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广东德智矩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预计总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 备查文件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